

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第 1 期 24 个月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发行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上海农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本期产品为 二十四个月期限的一般存款产品，发售渠道为全行销售网点。根据产品发行情况和市场情况，我行将会调整产品发行结束日期及其他相关日期，届时会采取公告等形式告知存款人。本期产品售完为止，请欲购从速。产品详情如下：

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第 1 期 24 个月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9 年第 1 期 24 个月期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D190124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24 个月
到期利率	3.192%/年	提前支取上浮比例 (按照起息日对应期限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数)	52%
发行开始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发行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款起点金额	存款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上海农商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法人客户（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提前支取时实际存款天数为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银行工作日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日。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上海农商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操作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p>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p> <p>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p> <p>本产品到期后若未支取，未支取部分按我行相应币种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计息。</p>
提前支取规则说明	<p>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p> <p>提前支取金额：最低提前支取金额为 100 万元，支取金额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提前支取次数：多次提前支取。</p> <p>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单位大额存单账户作结清销户处理。</p> <p>提前支取计息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取金额按实际存入天数，以开户日人民银行三年、两年、一年、六个月、三个月的基准利率（可上浮一定比例）和支取日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分段计息。 实际存期大于或等于三个月的，对实际存入天数先按三年、两年、一年、六个月和三个月以从长到短的原则进行切分，切分后每段分档利率按照起息日对应期限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提前支取上浮比例见产品协议。上述切分完后的零头天数（应短于三个月）的分档利率为单位大额存单支取日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
产品转让和赎回	<p>本产品是否可转让：否。</p> <p>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p>
逾期支取利息	本产品逾期支取利率：本产品到期日未支取，到期后至实际支取日利息按支取日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本产品可用于办理质押。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信息披露	
披露事项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按照约定调整产品协议书约定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或发售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存款人可到上海农商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对大额存单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风险提示

本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和清楚风险后购买。

1.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按照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如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上海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

2.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本产品特别提示

存款人若对本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咨询。